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等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监事张伟刚作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2、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监事张伟刚作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0日